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七一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二三
 特二三三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辦行社主印發
 人：長編刷
 張：長編刷
 潘：長編刷
 其維：長編刷
 和銘：長編刷
 武生：長編刷
 室學：長編刷
 系學：長編刷
 心中：長編刷

慶祝建國七十週年

華岡冬季越野大賽

即日起分團體與個人兩組報名

(本報訊)為慶祝開國七十週年，並恭賀創辦八十週年，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及田徑社將於本月廿日聯合舉辦「六十九學年度華岡冬季越野大賽」。凡本校師生可於即日起至本月十八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逕至該中心服務會報名，希華岡人踴躍參加。

該比賽分為團體、個人兩組，團體組以系、組為單位，每隊隊員八名，將錄取男、女二組總冠軍，並頒發獎盃。個人組將錄取男子組及女子組前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盃，其餘頒發獎品。該越野大賽路程為大成館—山仔后—中國大飯店—福壽橋—第一瞭望台—第一瞭望台—紗帽橋。再按原路折返。

古典文學研究會

潘校長主持閉幕

(本報訊)由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與本校合辦、國家文藝基金會贊助的第二屆全國古典文學會議，已於本月十四日，假本校正宗堂圓滿閉幕。

十四日下午五時四十分閉幕典禮，由本校校長潘維和主持，中文系主任李殿魁總講評，本校文學院院長潘重規致閉幕詞。

閉幕典禮後，與會的兩百餘位學者，隨即至本校敬業堂舉行茶點會，並觀賞「美哉華岡」紀錄片。

史學系獎學金
 公布獲獎名單
 (本報訊)史學系為鼓勵同學向學，特設有「紀念王英華女士獎學金」

今日演講
 (本報訊)美術學社與元培學社定於今日下午二時，假逸仙堂舉行，歡迎到臺海各大小山有與趣的同學前往觀賞。

外籍生演講歌唱賽
 十八日前受理報名
 (本報訊)由台北市國際獅子會及本校觀光系聯合主辦、新聞系協辦之「北區大專院校外籍生華語演講暨民謠歌唱賽」，定於本月廿一日(週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假育達商職大禮堂舉行。本校外籍生欲報名者可於本月十八日前逕洽觀光系。

服裝儀容
 檢查通知
 (本報訊)本學期學生服裝儀容普查，已自十一月廿九日起開始實施。據教官室表示，此項檢查成績，除為操行評定之參考外，並列入自強運動競賽評鑑資料之一。

華岡三人獲取公費留法
 (本報訊)法國文化科技中心提供四名公費留法進修獎學金(為期九個月)，經考試，本校有三位師長獲取，為講師郭書媛、研二宋亞克、研一馬麗雲。

男子羽球賽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由華岡羽球社及活動中心主辦的第二屆華岡羽球男子個人單打公開賽，即日起廿日止，每日中午於活動中心受理報名，報名費是一百元。比賽採單淘汰賽，廿一日下午於陽明國中體育館舉行預賽，廿八日下午六時至九時復決賽。取前六名頒給獎盃或錦旗，報名者均贈送精美紀念章。

教職員桌球賽明午開幕
 (本報訊)華岡桌球社舉辦之「教職員暨新生盃桌球錦標賽」，定於本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卅分假活動中心桌球場舉行開幕典禮，希參加選手準時前往報到，缺席者以棄權論。

協調會議
 (本報訊)愛暉社湖山國小文教服務隊於今日(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假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召開協調會議，隊員務必出席。

幻燈欣賞
 (本報訊)華岡合唱團「雪山之行」登山行前訓練之「三山」之組曲幻燈片欣賞，定於今日(十六)日下午五時十分，假逸仙堂舉行，歡迎到臺海各大小山有與趣的同學前往觀賞。

西樂三實習音樂會
 今明假與中堂舉行
 (本報訊)音樂系西樂組三年級定於今日(十六)、明兩日每晚七時起假與中堂，舉行實習音樂會，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賞。

僑輔中心辦
 返回僑居地。盼僑生將返鄉家長證明、學生證影印本及出入境照片四張送至僑輔中心。

簡訊
 (本報訊)教官室表示，各系級軍訓課程，下學期授課時間如有更動，盼各系級於本月卅日前送至該室沙元與教官處，否則不得任意更改。

簡訊
 (本報訊)課外活動組表示，凡登記購買「中廣音樂週」入場券同學，速至該組領取。

簡訊
 (本報訊)華岡桌球社定於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大仁四〇三室召開社員大會，盼社員準時出席，並攜帶黨證及附冊。

今日演講
 (本報訊)美術學社與元培學社定於今日下午二時，假逸仙堂舉行，歡迎到臺海各大小山有與趣的同學前往觀賞。

公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

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保險，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製內之有給人員。

第三條 法定機關編製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公務人員保險，以銓敘部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為監督保險業務，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監督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保險業務由中央信託局（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並負承保盈虧責任；如有虧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第七條 承保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所需保險事務費，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五點五。

第八條 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

第九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

第十條 公務人員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俸給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

第十一條 前項費率應依實際收支情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覈實釐定。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政府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繳承保機關。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內，其保險費全額統由政府負擔。至服役期滿復職時為止。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眷屬疾病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後，得免繳保險費；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三項保險事故時，在承保機關所辦醫療機構或特約醫療機構醫療時，除承保機關規定之掛號費，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外，其醫療費用規定如左：
一、生育：被保險人本人或配偶產前檢查及分娩之醫療費用，由承保機關負擔。
二、疾病、傷害醫療費用由承保機關負擔。
三、承保機關所舉辦之健康檢查及疾病預防費用

均由承保機關負擔。承保機關所辦醫療機構之病房不分等級，特約醫療之病房一律以二等為準。被保險人患有傳染病症，應在特設醫療機構醫療。本條所稱特約或特設醫療機構，包括所有公立醫院在內。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不負擔其醫療費用：
一、不遵守本保險法令規定者。
二、非因傷害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或整容、整形者。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五、住院醫療經診斷並通知應出院而不出院者。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份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第十九條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份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第二十條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份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私校教職員保險之認識

本校人事室提供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質言之，可說是公務人員保險之姐妹保，其享受待遇及承保機構皆與公保相同。政府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的生活，及健全私立學校之人事制度，而有此良德美意之福利政策，這項福利的產生是經過許多熱心公益人士，多年來奔營爭取得來的，終於在今年八月八日由總統公佈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宣佈實施。

依政府規定，申請入保學校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函銓敘部備查。此次本校之加保，因有少數教職員未

。我們的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依教育部之要求，本校須呈報本校之組織規程、員額編製、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之名冊及其學歷證件。由教育部對私立學校入保之數項要求來看，可知政府有意藉此機會徹底整頓私立學校，使私立學校的一切，都能合乎國家要求。依保險法之規定，祇要是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皆須呈送學、經歷證件至教育部，其中包括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已有公務人員退休保險者，已有榮民免費醫療者，或已參加軍保或勞保者。

目前同仁資料之收集，不日即可告一段落，目前人事室正集中火力，加緊作業，以早日報部送審。各加保者之資格經教育部銓敘部核定後，即可加保。

根據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凡該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因此校內同仁對有關公保對被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有認識之必要。特刊登公務人員保險法於上及其有關法令，供本校教職員參閱，以明瞭自己參加保險之權益所在。